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301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忠，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龙岗区××食品商行的投诉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处理结果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材料，称深圳市龙岗区××食品商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产品，请求赔偿。2020年7月16日，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举报进行登记（编号：21440300002020071602127748），并分派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处理。

2020年9月21日，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主张被申请人对其投诉未告知处理结果，请求认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本案，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但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依法进行登记并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机关受理行政复议前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刘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8日